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9.5543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4.0162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1.459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52.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3.333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0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9.5543 公顷 其中耕地： 4.0162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2.8719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	6.6824 公顷			
			其中耕地 1.3621 公顷						其中耕地 2.6541 公顷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莪山畲族乡	1	0.0375	0.0375				城南街道	2	1.9966	0.6387
		江南镇	2	1.2716	0.0918				凤川街道	2	4.5289	2.0154
		横村镇	4	1.5628	1.2328				旧县街道	1	0.1569	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周鑫			审核责任人:			黄志明					